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在郑州市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参与表决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 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四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以上第二、三项需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机构发表“带强调事项段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意见》。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发表以下意见：

1、2007 年度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发表审计意见的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管理人根据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并经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相关债权人的债务已基本清偿完毕；被查封、抵押资产已解冻，诉讼事项已全部中止，并对相关资产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原公司董事长所涉及的公司诈骗系河南花园置业有限公司问题，且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已通过司法拍卖全部转出，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故对公司的影响基本消除；根据公司、公司鑫安管理人及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关于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司管理人将全面支持和配合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定向增发股份注入优质资产，

恢复焦作鑫安的持续经营能力和上市资格。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持有公司 28.7%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监事会认为：导致审计机构 2007 年度无法发表意见的事项已基本消除。

2、焦作鑫安破产重整收益对 2008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止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出具日，根据公司管理人提供的相应资料表明，公司债权人已获得了重整计划中应受偿的现金及股权。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的破产重整收益计入 2008 年度利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焦作鑫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200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公司管理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未来拟注入资产在 2009 年 4 月 22 日刊登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经有了较为详尽的描述。因此，监事会认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重组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根本改善。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批事项正在履行相关程序，能否获得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 年 4 月 26 日